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8-202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郭鸿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发布了房产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2 幢房产两套【房权证号分别为：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5583、025585 号】。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及 2018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2 幢的厂房房地产【房权证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5583 号、第 025585 号；面积：6,135.23 平方米；规划用途：厂房】。

评估价：8,178.88 万元；起拍价：8,178.88 万元；保证金：1,635 万元；增价幅度：40 万元。

2、拍卖时间：

2018年12月28日10时至2018年12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

3、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及已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5、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6、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7、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标的房产的所有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标的房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87.93万元、2,863.49万元，合计4,651.42万元，而本次网上拍卖的起拍价为8,178.88万元。如果按照最低起拍价计算，暂不考虑交易产生的费用（包含税费、处置费、过户费等），预计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3,527.46万元。

2、标的房产并未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主使用，因此本次司法拍卖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产权变更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网拍时间告知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